

# 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织策税务分局

## 税务事项通知书

织策税 税通〔2025〕021301号

易礼峰：（纳税人识别号：430522\*\*\*\*\*5369）

事由：办理纳税申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通知内容：2021年度，你在与阳江市\*\*企业签订《股份转让解除协议》事项中，取得利息收入尚未办理纳税申报，请于文书送达后15日内办理上述涉税事项的纳税申报。

逾期未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若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织策税务分局；联系电话：0662-5887303。

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织策税务分局

